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25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至4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hzqdb2010@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戎先生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马进华先生

独立董事:卓敏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至4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hzqdb2010@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进华、姚虎

电话:0553-5840085、0554-7642255

邮箱:whzqdb2010@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8日(星期五)至04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tianneng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3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15日下午15:3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5日下午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天任先生

董事、总经理:杨建芬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敏翔先生

证券事务总监:夏赵良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余芳蕾女士

(若发生特殊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出席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8日(星期五)至04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tianneng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芳蕾

电话:0572-6029388

邮箱:dshbgs@tianne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06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9

#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枣庄市热力总公司市中区AI智能供热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中标范围:AI及智慧供热管理平台、智慧水力平衡装置、换热站级AI控制器、AI智能换热设备、室温采集器等设备供货、设备安装技术指导、两个采暖季的运行调节与服务等。

2、中标价格:247,169,689.00元;

3、供货期:45日历天;

4、供货质量:合格。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后续若能正式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枣庄市热力总公司市中区AI智能供热项目一标段中标通知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8

#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董事会到期换届,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田雅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上市之日,田雅雄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公司已出具承诺将督促其尽快取得资格证书,如其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后仍未取得资格证书,公司将改聘其他具有任职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田雅雄先生的通知,田雅雄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结业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7

#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至4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wanco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日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1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蔡朝阳先生

公司总经理:甘蜀娴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谢珮甄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至4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wanco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聂亚丽

电话:021-57746183-188

邮箱:ir@swanco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审议的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因该理财产品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其本金及收益已提前赎回并于2022年4月1日归还至公司募集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产品收益金额(元)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86期收益凭证 | 2,000 | 5.60% | 362,000.00 |

注:提前终止事件:在任一敲出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提前终止日后5个营业日内将凭证提前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 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8,000 | 631,145.21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6,000 | 453,698.63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54,005.48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62,054.79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188,013.70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202,191.78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77,534.25 | - |
| 8 | 券商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362,000.00 | - |
| 9 | 券商理财产品 | 2,000 | - | - | 2,00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 | - | 3,50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 | - | 1,50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 | - | 4,000 |
| 合计 | | 38,000 | 27,000 | 2,230,643.84 | 11,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 1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3.78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6.40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 11,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 4,000 |
| 总理财额度(万元) | | | | | 15,000 |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洪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2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5%。谭洪汝先生及其配偶谢劭庄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16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63%。谭洪汝先生与谢劭庄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谭洪汝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133,49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洪汝先生尚未发生减持行为,其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谭洪汝 |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9,254,000 | 38.35% | IPO前取得:28,500,000股<br>大宗交易取得:75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50,004,000股 |

其它方式取得情况:

1、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3、公司于2020年7月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谭洪汝 | 79,254,000 | 38.35% | 谭洪汝先生与谢劭庄女士为夫妻,谭洪汝先生与谢劭庄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 | 谢劭庄 | 10,910,400 | 5.28% | |
| | 合计 | 90,164,400 | 43.63%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谭洪汝 | 0 | 0% | 2022/1/5-2022/4/6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79,254,000 | 38.3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洪汝先生尚未发生减持行为。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目前股东减持计划的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3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3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增加担保方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孙公司井冈山傲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傲通")为江西润禾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润禾")拟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江西润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以下简称"永新中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永新中行向江西润禾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江西润禾农业有限公司年出栏10万头无公害商品猪项目建设。公司、井冈山傲通分别与永新中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井冈山傲通为江西润禾上述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新中行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借款的放款。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044、2021-080、2022-021、2022-034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润禾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女兰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建设西路与三湾路交叉处欧洲城商业一区16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花卉、苗木、果树、油茶种植、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饲 料销售,生物有机肥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观光旅游;生猪养殖、销售。

股东情况:王女兰持股50%、郭立群持股40%、贺高明持股5%、刘军持股5%。

江西润禾2021年及2022年2月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2.28/2022年1-2月 | 2021.12.31/2021年度 |
|---|---|---|
| 资产总额 | 6,216.26 | 5,884.64 |
| 负债总额 | 5,581.04 | 5,224.15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5,581.04 | 5,224.15 |
| 资产净额 | 635.21 | 660.49 |
| 营业收入 | 16.59 | 0.00 |
| 净利润 | -25.27 | -297.49 |

江西润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1: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井冈山傲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

2、被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04,178.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9%;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89,672.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04%;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0,400.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3%;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5,04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66%。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527.02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7,584,995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361%。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持有公司股份92,973,5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750%。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14,611,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611%。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611,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11,4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611,4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76,706,594股)、方建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4,174,859股)、陈献孟(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629,668股)、蒋友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605,666 股)、方建文(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941,748股)、蔡胜才(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416,923 股)、朱松平(持有表决权股份数498,072股),回避表决该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11,4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611,4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76,706,594股)、方建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4,174,859股)、陈献孟(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629,668股)、蒋友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605,666 股)、方建文(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941,748股)、蔡胜才(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416,923 股)、朱松平(持有表决权股份数498,072股),回避表决该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 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惠升领先优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511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3月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4月8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4月8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4月8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2年4月8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年4月8日 |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 惠升领先优选混合A | 惠升领先优选混合C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15110 | 015111 |
|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时,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该工作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 A类基金份额 | |
|---|---|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 100万元以下 | 1.00% |
| 大于等于100万元,小于500万元 | 0.50% |
| 500万元(含)以上 | 每笔1000元 |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 A类基金份额 | |
|---|---|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 赎回费率 |
| 0 < N < 7天 | 1.50% |
| 7天≤N < 30天 | 0.75% |
| 30天≤N < 180天 | 0.50% |
| 180天≤N | 0% |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 C类基金份额 | |
|---|---|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 赎回费率 |
| 0 < N < 7天 | 1.50% |
| 7天≤N < 30天 | 0.50% |
| 30天≤N | 0% |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日常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